图书情报工作
第 63 卷 第 13 期　2019 年 7 月

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展览政策研究

李剑
山东科技大学图书馆　青岛 266590　山东科技大学文献信息研究所 青岛 266590

摘要：[目的/意义]国内图书馆对展览政策的研究较少，而国外图书馆在相关领域有比较成熟的做法。研究国外图书馆展览政策有助于促进国内图书馆展览工作的开展。[方法/过程]通过对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展览政策与展品租借政策文本的梳理与研究，探索其有益做法对我国图书馆的启示。[结果/结论]我国图书馆应从 4 方面完善展览工作：①重视展览工作的组织建设；②重视对展览原则的研究；③结合国家文物保护政策制定展品借出政策；④结合我国实际制定展品借入政策。

关键词：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　展览政策　展品租借政策
分类号：G252.1
DOI：10.13266/j.issn.0252－3116.2019.13.015

书刊展览是图书馆的传统服务项目，具有综合性、生动性、双向性等特点[1]，是图书馆宣传馆藏文献、传播文化知识、弘扬时代精神、促进全民阅读的重要手段，在我国各类图书馆的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图书馆办展活动日益增多，与国外有关机构的联系也愈发密切。面对新时期的新要求，如何规范办展活动、理顺办展流程、提高展览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展览服务的需求，应引起我国图书馆界的思考。本文以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以下简称 NLA）展览政策和展品租借政策为研究对象，探讨该馆展览政策特点，为我国图书馆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和借鉴。

1　研究背景

国内对图书馆展览工作的研究由来已久，但对图书馆展览政策的研究亟待加强。2018 年 6 月，笔者以“展览政策”为主题词在中国知网进行检索，检索到文献 16 篇，均与图书馆展览政策研究不相关。以“图书馆＊展览”为主题词进行检索可检索到文献 283 篇，去除展览新闻报道及不相关文献后共获得研究类文献 153 篇。上述文献对图书馆展览工作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公共图书馆[2-5]，其次是高校图书馆[6-8]。从内容上看，上述文献侧重对图书馆办展流程[9-10]、展览功能[11-12]、展览策略[13-14]等的探讨，且多结合个案进行研究，未见对图书馆展览政策的相关探讨。此外，我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31 家省级公共图书馆及国家图书馆的网站上普遍设有与展览相关的板块，但笔者在上述图书馆网站上均未发现与展览政策相关的内容。有鉴于此，对图书馆展览政策的研究应引起我国图书馆界的重视，原因有二：①时代的发展要求图书馆制定严谨的展览政策。我们目前正处在新的历史时期，新事物不断涌现。从展览领域来看，中外图书馆联合办展[15]、国内图书馆赴海外办展或租借海外展品用于国内临时公开展览的情况日益增多。展览筹备、展品保护、运输等环节出现的新问题要求我们及时总结办展经验，制定办展政策，以便高效专业地处置办展过程中出现的种种情况。②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从实践到理论是人类认识世界的最终结果和必然归宿。我国图书馆界长期关注展览实践的研究，对展览理论的研究相对匮乏。政策是理论的形态之一。认真梳理办展经验，使之上升为展览政策，对于指导办展活动大有裨益。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借鉴国外图书馆有关做法不失为一种有效途径。NLA 的展览政策[16]与展品租借政策[17]正是一个极好的学习例子。

2　NLA 的展览政策（exhibition policy）

2.1　政策依据、范围及概念界定

NLA 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参考性图书馆。该馆的职

作者简介：李剑（ORCID：0000－0002－1121－0578），馆员，硕士，E-mail：shdust@163.com。
收稿日期：2018－10－06　修回日期：2018－12－24　本文起止页码：137－144　本文责任编辑：易飞

图书情报工作
第 63 卷 第 13 期　2019 年 7 月

能是采集、保存涉及澳大利亚和澳大利亚人民的有国家意义的文献资料以及重要的非澳大利亚文献资料并向公众提供获取服务。这一职责是通过 NLA 自身的努力及与其他图书馆或信息提供者的合作完成的。NLA 的馆藏文献展览职能是由澳大利亚政府 1960 年颁布的《国家图书馆法案》赋予的，该法案第六节规定：国家图书馆理事会以其确定的方式和条件向其指定的个人和机构提供国家收藏的文献资料，旨在从符合国家利益的角度出发最便利地使用馆藏资料[18]。

NLA 开展馆藏资料的展览与陈列活动，旨在促进公众对馆藏资料的认知、理解与鉴赏，促进公众对国内图书馆职能和馆藏文献的普遍了解，推动该馆成为公众的主要旅游目的地，增加公众对该馆的访问量，提高国民对该馆资源的使用率。

该政策适用于在 NLA 举办的公共展览活动以及由 NLA 组织的在国内外其他场所举办的巡回展览活动。因馆内或馆外活动需要而在馆内短期陈列的该馆文献资料不在该政策范围之内。在 NLA 展览政策里，该馆就陈列（display）、展览（exhibition）及作品（work）做出了明确界定，具体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NLA 展览政策核心概念

概念	界定
陈列	在馆内除珍宝馆（treasures gallery）和展览馆（exhibition gallery）之外选定的区域组织部分作品或复制品面向公众展示
展览	在珍宝馆或展览馆组织更多的作品或租借的作品面向公众展示
作品	指的是用于展览的馆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手稿、图画、版画和素描作品、照片、地图、招贴、短效印刷品（ephemera）、实物、连续出版物及乐谱

2.2　核心角色与职责

为确保展览活动的顺利实施，NLA 成立了展览委员会，并明确了馆长、展览部主任及展览委员会的职责，具体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NLA 展览政策核心角色与职责

角色	职责
馆长	主持展览委员会会议；召集展览委员会临时会议
展览部主任	监管展览项目
展览委员会	由指定的馆内员工代表组成，成员来自但不限于展览部、文献保护部、安全（馆舍服务）部、特藏部、出版部、交际与营销部、赞助与发展部；每个自然年度至少举行 3 次会议；对在 NLA 举办的展览与陈列活动进行评估、选择并做出日程安排；评估展览方案，批准展览项目涉及的展品；确保展览与陈列活动的准备工作充分、到位，确保本馆组织的展览活动优先举办；通过对参观者进行调查或其他方式对展览活动进行经常性的评估；在每年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对展览政策进行修订

2.3　原则与方案

NLA 规定，展览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①通过展示馆藏作品、出版物及该馆社会活动情况充实公众对“何为澳大利亚”的理解；②增强公众获取 NLA 各类馆藏文献及服务的能力；③促进公众对澳大利亚生活和文化的深入了解；④吸引新读者利用馆藏资源；⑤推动对馆藏文献的研究和阐释；⑥促进公众对 NLA 作为重要的国家级文化机构的认识；⑦增强公众对国内图书馆普遍具有的文献采集及文献提供职能的认识；⑧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参观者展示来自国内外其他机构的重要作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展览活动可以一系列适当的公共项目做支撑。

为确保展览活动顺利举办，展览委员会要求举办单位在活动举办前必须提交书面展览方案，方案在被批准后只能在规定的框架内实施。展览委员会对展览方案的评估基于但不限于下列标准：①展览活动与 NLA 的战略方向、馆藏及资源的相关性；②展览活动的历史意义及教育意义；③展览活动对参观者的吸引力以及吸引和发展新读者的能力；④展览方案的质量、展览内容、艺术价值及原创性；⑤展览活动是否适合在展览馆举办以及展览馆是否空闲；⑥有关公共项目（含教育项目和教育活动）参与展览的机会；⑦与重要的群体活动、重大的节庆活动或纪念活动的联系。此外，展览委员会对出于商业目的、政治目的或筹款目的而提交的展览方案不予考虑，不接受包括展品出售在内的展览活动。

2.4　珍宝馆展览活动与展览部管理的馆内陈列活动

NLA 在其展览政策里对在珍宝馆举办的展览活动和展览部管理的馆内陈列活动做出了特别规定，具体内容见表 3。

3　NLA 展品租借政策（exhibitions loans policy）

NLA 在制定展览政策的同时还制定了展品租借政策，鉴于此政策与展览政策密切相关，本节择要介绍 NLA 的展品租借政策。

3.1　政策依据、范围及概念界定

NLA 可以将其馆藏作品借给其他图书馆、博物馆或其他收藏机构用于展览，也可从其他个人或机构处借入作品用于展览。该馆的藏品外借职能也是由澳大利亚 1960 年颁布的《国家图书馆法案》第六节赋予的。NLA 认为，出于展览目的将作品借入或借出是一项重要工作，它能确保公众最广泛地接触国家图书馆馆藏；

李剑. 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展览政策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2019,63(13):137 – 144.

表 3　珍宝馆展览活动与展览部陈列活动内容

组织方	原则	要求
珍宝馆（展览活动）	增强公众对 NLA 文献和服务的获取能力； 促进参观者更好地了解澳大利亚生活与文化； 吸引新的参观者； 促进公众对 NLA 馆藏的研究和阐释； 促进公众对 NLA 作为重要的国家级文化机构的认识； 增强公众对图书馆具有的文献采集及获取职能的认识； 为 NLA 提供展示国内外重要作品的机会； 在时间和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为 NLA 提供举办节庆活动或纪念重大事件的机会	展览的作品主要从 NLA 馆藏中选取；借入作品，在能够为馆内作品提供背景或增强其重要性的情况下，也可考虑在珍宝馆展出；展出的作品应当定期更换以确保符合文献保护方针、兑现对展品的维护承诺以及为借入的作品提供展览空间；在时间与资金允许的情况下，NLA 可以接受外部机构或个人提交的在珍宝馆举办展览活动的申请
展览部（NLA 馆内陈列活动）	促进对 NLA 馆藏文献及服务的获取；促进对 NLA 馆藏作品的深入了解；促进 NLA 采集新的有价值的文献；促进对 NLA 馆藏文献的研究和阐释并促进相关活动的开展，相关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口述史资料研究、NLA 制作的电子资源研究以及 NLA 发起的文献保护倡议等	在上述区域陈列的作品需从 NLA 馆藏中选取；展览委员会可基于时间安排与资源耗用的考虑定期对陈列活动做出变更建议；展览部对展示的作品进行挑选并提出在上述区域举办的陈列活动的方案；选定的作品由展览委员会在其例会上批准

构建并加强与其他收藏机构的关系；促进知识传播和学术研究。在批准作品外借时应当最优先考虑的是减少作品丢失、损毁的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以及确保对作品的长期保存。该政策适用于由 NLA 展览部管理的借入及借出的作品，不涉及用于收藏、保存或其他用途的馆内藏品的移动或外借。NLA 在其展品租借政策里区分了若干重要概念，具体内容如表 4 所示：

表 4　NLA 展品租借政策核心概念

概念	界定
联络员（courier）	指出借方（lender）的代表，其职责是伴随、监管出借中的作品并确保其安全
作品（work）	指实体馆藏，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手稿、绘画作品、照片、纸艺、招贴、短效印刷品、实物、连续出版物、乐谱及地图。数字文件、摹真复制品及影音资料不属于该政策范围内的作品
借入作品（inward loan）	外部机构或个人临时寄存在 NLA 用于研究、复制、展览或陈列的作品，不涉及所有权的转移
借出作品（outward loan）	NLA 临时寄存于外单位用于展览或陈列的作品，不涉及所有权的转移
租借期（loan period）	作品用于展览的时间与不超过一个自然月的时间之和，后者为用于作品的安装与拆卸的时间

3.2　核心角色与职责

与其展览政策一样，NLA 在其展品租借政策里也规定了若干核心角色与职责，具体内容如表 5 所示：

表 5　NLA 展品租借政策核心角色与职责

角色	职责
馆长	接收租借申请；在申请上签名并加盖国家图书馆印章
展览部主任	监管借入与借出项目；有权拒绝作品外借；批准本馆策展人从外单位借入作品的申请
展览部助理主任	对租借项目进行日常管理；管理用于 NLA 展览与陈列的借入作品；选择可借入展览的潜在作品、审查作品外借申请、明确由于当下展览或未来展览之需而不可外借的馆藏作品清单
馆藏经理	批准借出作品并提供估价，起草租借条款
展品保管员	提供对借出作品的保护认可；检查借入与借出作品的状况

3.3　借出作品

3.3.1　借出作品的条件　NLA 规定，借出作品仅用于陈列或展览。作品一般仅借给拥有高素质员工的知名机构，用于其已开展的展览项目，一般不借给私人或商业机构。所有借出及到期后续借的作品均须书面记录于 NLA 借出作品协议并受该协议条款约束。NLA 任何员工都无权代表该馆私自将馆藏作品用于馆外的展览或陈列。

NLA 规定，在考虑馆外机构对其馆藏作品的租借申请时一般应对照下列要求：本馆临时展览、珍宝馆展览或其他馆内活动对作品的需求；作品的状况及是否适合外借；作品的展出史；外借机构的性质和类型、展览或陈列活动的重要性和范围、展出时间的长短以及借出作品的价值；租借方（borrower）给予 NLA 处理租借申请的通知期限（period of notice）；租借方的环境和安全条件以及为借出作品提供必要的管理、物流和费用的能力；NLA 对借出作品的管理及准备外借工作的能力。

NLA 强调，部分作品不能用于外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作品的采集条件禁止其外借或展示；易碎、敏感、重要或珍贵的作品在触摸或运输中有损毁风险；在提出申请前已确定用于本馆展览活动或已经批准外借至其他机构，且展出时间相冲突的作品；有频繁展出史的或刚展出过的易碎、敏感的作品。NLA 可基于任何适当的理由拒绝租借申请或召回借出作品。

3.3.2　巡回展览　外单位租借 NLA 作品用于巡回展览时必须向其提供巡回展览的行程路线；必须明确作品在不同场馆间的运输方式并获得 NLA 批准；必须向 NLA 提交展览期间每一场馆的设施报告；所有场馆必须满足作品的最低安全要求和看护要求；NLA 保留拒绝将易碎或敏感作品借出用于巡回展览的权利。

3.3.3 保险 租借方必须以租借协议中规定的价值和租借期为借出作品投保无承保人除外责任的综合险。租借方在NLA分派借出作品前必须提供作品保险凭证。在作品展出期间,NLA也可要求租借方提供作品保险凭证。此外,NLA保留接受或拒绝租借方购买的险种的权利,并可要求租借方为作品购买新的险种。

3.3.4 借出作品的陈列与看护 NLA尤为重视借出作品的陈列与看护,从7个方面做出规定:①租借方应始终保护作品,避免使其直接遭受阳光、雨水和极端温度变化的影响,使其远离诸如盗窃、火灾、昆虫、烟雾、食品及液体侵袭的危险;②租借方必须完成NLA要求提供的情况报告书并始终伴随借出作品;③对作品的拆包、处理及重新包装必须由有资质的人员完成。若租借方雇佣志愿者或商业公司从事上述活动,必须提前得到NLA的批准。在得到允许的情况下,志愿者及承包商的行为必须时刻受到监督,其对作品的拆包、安装及重新包装必须遵循NLA提供的指导意见;④租借方负责对作品的看护,必须确保其安全。作品的任何损毁、腐烂变质或遗失均须通过电话立即向NLA汇报并对损毁部分拍照。受损毁的作品在收到NLA处理意见之前不得移动或处置,在紧急情况下为避免作品遭受更严重损毁的情形除外;⑤作品必须在NLA规定的光照水平下陈列,必须避免遭受紫外线辐射。紫外线水平必须控制在低于75毫瓦每流明;⑥展览温度必须介于18摄氏度至22摄氏度之间,湿度必须介于45%至55%之间,相对湿度每小时变化幅度不超过3%。上述参数的任何变化均须得到NLA的批准。对特殊作品,NLA可坚持采用特殊陈列条件;⑦租借方对上述环境条件的遵守承诺必须通过填写《标准设备报告》加以确认并提交至NLA,否则该馆对租借申请不予批准。对贵重或易碎的作品,NLA可派出联络员在运输、情况汇报及展品的安装与拆卸方面对其全程监督。

3.3.5 鸣谢与复制 NLA规定,在所有与借出作品相关的宣传资料,包括插图、目录、新闻稿、网站及任何该作品的复制品里租借方均需依据NLA的鸣谢指南明确该作品属于NLA。租借方必须向NLA提供一定数量的参加展览启动仪式的邀请函、该展览的任何出版物的复本、该展览宣传资料或媒体素材的复本以及参展人数。NLA要求,在未取得其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作品不能被拍照(租借方用于登记或情况报告的情形除外)、复制、修正、装饰、交流或使用,但允许参观者对作品进行不用闪光灯的基本拍摄,如使用手持照相机或移动设备拍摄等。向公众及媒体公开的作品影像资料必须通过NLA的直接复制服务获取。租借方在复制作品时必须获得必要的版权许可。

3.3.6 其他规定 NLA规定,对馆藏作品的任何外借申请需至少提前12个自然月提出,以便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展览安排和筹备。通知期限不足12个月的外借申请是否批准取决于NLA早先的安排。通知期限不足9个月的外借申请一般不予考虑。借出作品租借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在重新签订租借协议且取得NLA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也可将租借期最多延长12个月。在此情况下,对借出作品状况的检查也将顺延。租借期不足两个自然月的租借申请一般不予考虑。

NLA规定,租借方需向其支付适当的租借费用。租借方还需承担与作品装运相关的费用,包括装箱、包装、运输、安全、独立保险估值、报关及检验检疫费用。此外,由租借方提出的与常规做法不同的准备工作会造成额外支出,对此类费用的处理采取一事一议原则。运输与联络安排由租借方与NLA协商后组织执行,费用由租借方承担。包装工作由NLA组织执行,其费用也由租借方承担。若需办理国际通关手续,租借方应与NLA协商后办理并向NLA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作为国家级的文化机构,NLA馆藏作品中有许多受保护物品。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在1986年颁布的《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法案》和1987年制定的《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里将此类物品分为A类物品和B类物品[19],并对此类物品的出境管理做出明确规定。根据上述法规,NLA向联邦政府申请了"一般许可证"[20],可将其入藏的B类受保护物品运至国外用于临时海外展览。

3.4 借入作品

3.4.1 借入作品的标准 NLA展览部可申请从其他机构、组织、公司及个人处借入作品用于研究、复制、展览或陈列。该馆任何员工都无权代表NLA私自接受馆外作品用于上述活动。借入作品受出借方的合同或协议条款的约束,在出借协议签署之前受NLA接受并批准的条款约束。借入作品若有下列情况,NLA保留拒绝接受的权利:该作品已被损坏、已被污染或可能对NLA员工、承包商、馆藏物品或资产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

3.4.2 借入作品来源与尽职调查 NLA在处理借入作品事宜时遵守国内及国际惯例并遵守澳大利亚法律规定。该馆基于与出借方的协商、自身的尽职调查

李剑. 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展览政策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2019,63(13):137-144.

(due diligence research)以及出借方对作品来源的声明,在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时才接受借入作品:①出借方有良好声誉;②出借方有权借出该作品;③无涉及该作品的未完结的所有权纠纷或现时的第三方对该作品的声索;④(在需要的情况下)有证据表明该作品获得有效出口许可;⑤存在可接受的合法来源信息,NLA 可据此做出处置该作品的决定;⑥无证据表明该作品以非法手段获得。

当无法确信涉及该展品来源的信息时,NLA 将依据澳大利亚《租借文化品保护规定》(*Protection of Cultural Objects on Loan Regulation* 2014)采取尽职调查[21]。尽职调查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手段:①研究该作品的所有权历史及出口历史的公文证据;②调查出借方以及当前及过往所有者的信息;③核查艺术品遗失数据库;④研究诸如档案或图片之类的补充文献记录;⑤调查该作品展览及公开史;⑥检查该作品状况或其详细描述;⑦就任何上述问题咨询专家意见。通过正常调查程序,NLA 能够就作品的真伪、合法性及伦理地位做出专业的判断并在借入该作品前将所有风险考虑在内。即便如此,在无法澄清作品所有权合法性、作品自来源国移出或进入澳大利亚等方面的疑问时,NLA 保留拒绝接受该作品的权利。

3.4.3 意见咨询与租借文化品保护 NLA 高度重视对租借自海外的展品进行保护并在展前进行意见咨询,其法源依据是澳大利亚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法律规定。为鼓励国内文化机构租借国外作品用于国内临时公开展览,澳大利亚政府于 2013 年颁布了《租借文化品保护法案》(*Protection of Cultural Objects on Loan Act* 2013)。该法案对可能影响借入作品在澳大利亚期间被占有(ownership)、实体拥有(physical possession)、保管(custody)或控制(control)的情形加以限制[22]。这种保护经常被称为没收及诉讼豁免[23]。依据该法案,澳大利亚政府于 2017 年 8 月制定了《租借文化品保护方案指南》(*Protection of Cultural Objects on Loan Scheme guidelines*)。文件要求,澳大利亚国内租借机构需要对计划在澳境内临时公开展览的海外作品进行意见咨询,且该环节必须在该作品输入澳大利亚前进行。租借机构还必须建立与计划展出的作品相关的争议确认机制。根据作品的不同情况,有些作品的意见咨询环节可以取消。

NLA 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明确要求在研究借入作品相关事宜时,需对每一件潜在作品进行评估并在批准接收之前就是否进行意见咨询做出决定。在作品涉及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峡岛民、种族群体、国家、州或领地档案时,意见咨询是必经环节。为体现对少数族裔的尊重,NLA 规定,咨询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峡岛民意见还应依据澳大利亚国家及各州图书馆联盟(National and State Libraries Australasia)制定的《与族群共事:图书馆与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峡岛民群体合作实践指南》(*Working with Community: Guidelines for collaborative practice between libraries and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unities*)。若作品涉及澳大利亚其他群体,意见咨询将在必要的情况下加以考虑并实施。

针对海外展品的保护,NLA 规定,在海外出借方的作品可能适用《租借文化品保护法案》有关条款时,展览部主任及助理主任须确认该作品满足下列条件:①该作品遵守《租借文化品保护法案》规定并已履行相关手续;②该作品符合《租借文化品保护规定》对借入作品的意见咨询、信息发布及所有权处理要求;③该作品的租借不违反国内及国际约束文化品及自然遗产流动的公约、协定及法律。

3.4.4 保险/估值 出于对出借方及本馆利益的考虑,NLA 依据其保险政策对借入作品进行投保,出借方选择保留作品原有保险的情形除外。作品以租借协议中规定的估值进行投保。若出借方选择保留作品原有保险,则必须向 NLA 提供相关保险证明并将 NLA 列为附加被保险人或放弃对 NLA 的代位追偿。NLA 强调,出借方向其承保人提供的信息中若存在错误或在其为作品购买保险的过程中存在过失,由此造成的责任均与 NLA 无关。出借方提出的作品估值并非以 NLA 的评估为基础,该估值应体现作品合理的市场价值。若作品损坏或遗失,NLA 的承保人可以要求出借方或独立估价人提供该作品价值证明。若出借方不能提供估价,NLA 将为作品确定一个保险价值,此价值仅在租借期间有效。若租借期超过 12 个月,NLA 可以要求对借入作品进行重新估值。在收到重新估值的通知后,NLA 将以该估值对作品投保。

3.4.5 借入作品的陈列与看护 NLA 规定,只有在能够为作品提供适当的存储和陈列条件时才可考虑将其借入,并要求对借入作品采取与该馆馆藏相同的看护与处置标准。借入作品应当状况良好。若借入作品需要在抵达时接受修复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熏蒸消毒或除菌、安装及/或制作框架等,相关处理方法应在实施前由出借方与 NLA 达成一致。此外,出借方可派出联络员伴随借入作品。

3.4.6 其他规定 NLA 规定,对借入作品的租借申请

应附通知期限,预留充足的时间供出借方做日程安排和准备。借入作品展览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在重新签订租借协议且取得出借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也可将租借时间最多延长5年。NLA不允许出于研究、复制、展览或陈列目的对借入作品永久租借。借入作品不再用于租借目的时,应将其退还至出借方。

NLA向出借方支付因借入作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还承担与作品装运相关的费用,包括装箱、包装、运输、安全、独立保险估值、报关、检验检疫费以及为联络员支付的费用。作品由出借方或出借方指定地点运出并运抵NLA以及由NLA运出的工作由NLA组织,运输费用由NLA承担。在租借结束时,若出借方要求将作品运至不同的地点,出借方需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额外费用。

4 NLA展览政策特点分析

4.1 组织工作考虑周到

为办好展览工作,NLA成立了以馆长为主任、以各部门专家为成员的展览委员会,明确了各成员的角色和职责,使展览工作得以高效、有序地开展。在其展品租借政策里,NLA对租借作品的通知期限做出详细规定,预留充足的准备时间,反映出对展览筹备工作的高度重视。

4.2 重视对展览原则的研究

NLA反复强调三点原则:①展览应促进公众对图书馆文献采集、信息服务、知识传播等职能的了解;②展览应增强公众的文献获取能力和研究能力;③展览应扩大国家图书馆影响力,凸显国家图书馆作为国家文化机构的重要作用。NLA认为,展览工作应融入国家图书馆发展战略,应使参观者充分了解澳大利亚人民的文化与生活。此外,NLA还注意将展览场地与展览内容相结合,创建不同的展览品牌。

4.3 把对展品的保护放在突出位置

确保展品安全是展览工作的首要问题,尤其在租借展品用于展览时更是如此。针对借出展品及借入展品,NLA均制定了详尽的保护政策,如对展品陈列与看护的规定、对联络员的要求、对展品投保的规定、对参观者的要求等。相关规定注意从自然条件和人为因素两方面加强对展品的保护,同时将展品遭遇不测时的情形考虑在内,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对展品的保护均可得到专业处理。

4.4 严格依法办事

NLA制定展览政策与展品租借政策的总依据是澳大利亚联邦政府1960年颁布的《国家图书馆法案》。NLA认为,开展展览工作是向公众提供文献获取服务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国家图书馆法案》的重要途径。在其制定的展品租借政策里更是处处体现着对澳大利亚相关法规的严格遵守。为规范国内文化机构租借展品用于公开展览,澳大利亚政府先后颁布了《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法案》《租借文化品保护法案》及与之配套的规定。NLA对外借作品的运输规定、对借入作品租借期限的规定、对海外展品的保护和意见咨询的规定等无不体现出对上述法规的严格遵守。

5 思考与启示

5.1 应重视展览活动的组织建设

构建完善的组织体系是顺利、高效地开展展览活动的有力保障。通过对我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31家省级公共图书馆和国家图书馆网站进行调研,笔者发现上述图书馆设置专职展览部门的极少,大多是将展览工作归于图书馆的某个部门,如社会教育培训部[24]、读者服务中心[25]、公共服务部[26]、宣传辅导部[27]等。笔者认为,加强对展览工作的组织领导是规范展览工作的首要问题。结合NLA的实践,我国图书馆似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①成立专门的展览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明确组成人员及其职责。一般情况下,展览委员会主任应由馆长担任。其他组成人员可通过上级指定或馆内选举的方式产生,他们应来自馆内主要部门,尤其是涉及采编、文献保护及安全保障的部门,必要时可邀请一定数量的馆外专家参与。②展览委员会应制定详尽的展览政策和展品租借政策,明确展览工作的具体步骤和措施,并将其置于图书馆主页,供社会监督。③展览委员会需定期举行会议,研究有关展览活动的重大事项,如展品保护、场地选择、日程安排等。应定期对相关政策进行修订,以适应时代发展和文献推广的新要求。

5.2 应重视对展览原则的研究

图书馆举办的各类展览大多具有公益性的特点,应遵循一定的原则,切忌追求办展数量而忽视展览质量。展览原则的确定可从两方面着手:①应结合展览空间和展品特点确定展览原则。展览场所空间特点是首先需要考虑的问题,相关因素包括展览场所的位置、空间大小、采光、通风和温湿度等。同时应将展品特点考虑在内,如展品的来源、艺术价值、展品对扩大图书馆影响力的作用、展品对新读者的吸引力等。应注意将图书馆开展的社会教育活动有机融入各类展览活

动。从长远来看,一旦形成好的做法应长期坚持,形成各场地不同的展览特色。②各类图书馆应结合本馆特点制定有区别的展览原则。国家图书馆可将弘扬民族精神、宣传国家战略和大政方针作为办展原则。公共图书馆可侧重阅读推广、科学普及和地方特色文献的发掘与利用。高校图书馆在展览原则中应凸显教学科研特色和立德树人的教育方针。图书馆结合自身定位制定不同的展览原则可有效减少千展一面情况的出现,为读者带去不同的观展体验。

5.3 应结合国家文物保护政策制定展品借出政策

NLA 在制定藏品借出政策时高度重视澳大利亚法律规定及国际惯例。这对我们颇有启示,主要体现在两方面:①应高度重视对文物级馆藏的租借管理问题。我国图书馆藏有大量珍稀的古籍及善本图书,其中不乏文物级的馆藏。这些藏品有时会被其他单位租借,用于研究或展览,有时甚至会受邀赴境外展览。这就涉及到对文物的租借管理和运输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对用于举办展览的文物、文物的借用、文物交换等问题有明确规定[2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三条对文物的出境入境有明确规定[29]。对文物级馆藏的租借应确保符合上述法律规定。②应高度重视对借出作品的保护问题。图书馆应重点倾听来自馆藏保护与修复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应派出联络员伴随借出作品,全程监督其装运和展览,确保展览场馆具备必要的安保条件和作品陈列条件。应针对文物级馆藏的借出制定应急预案,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做到从容有序、专业高效。对文物级馆藏的修复,我国国家文物局还制定过《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该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也应成为我国图书馆制定藏品借出政策的依据。

5.4 应结合我国实际制定展品借入政策

5.4.1 重视研究租借自海外的展品对我国国内法的适用问题 从澳大利亚的实际来看,该国针对此类展品出台了一系列法律规定,从立法的角度对国际租借文化品进行保护,从而破除了此类展品在澳大利亚国内展览的壁垒。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国内目前尚未颁布有关此类展品的法律规定。文化部曾于 1997 年颁布了《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及展览管理规定》,但是该规定并未对租借自海外的展品设置专门条款。从其内容来看,该规定涉及的展品包括美术作品、摄影图片、书法碑帖等[30],与图书馆通常用于展览的作品有重叠,也有明显区别。有鉴于此,国内图书馆在制定展品借入政策时,应注意与有关部门及时沟通。考虑到中外机构联合办展情况日益增多,我国立法机构应及时研究此类展品对我国相关法规的适用问题,推动相关领域的立法进程。

5.4.2 对租借自海外的展品应进行来源调查及意见咨询 这两项工作应在相关展品进入我国之前完成。对展品来源的调查可采取多种方式,必要时应联合文化、公安、海关等部门展开调查并可咨询有关国际组织。对展品展览意见的咨询属于新生事物,办展单位除结合展览工作实践进行探索外,还应注意吸收国外先进的做法。笔者认为,意见咨询可从以下几方面考虑:①展品是否对特定人物或群体有重大历史意义;②展品是否与特定的家族有关;③展品是否反映了特定群体的信仰、观念、习俗或传统;④展品是否有利于宣传正确的历史观;⑤展品是否会对特定国家或民族的情感、价值观等造成影响,尤其是负面影响。对展品展览意见的咨询应参考其以往展出情况,应避免租借在海外引起巨大争议的展品。相关单位还应制定完善的展品来源调查与意见咨询政策及工作步骤,使相关工作有章可循。此外,针对特殊群体应制定特殊的意见咨询工作方案,把人文关怀放在此类咨询工作的首位。

参考文献:

[1] 刘懿. 图书馆公共关系理论与实务[M].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2009.
[2] 刘威. 重庆图书馆特藏文献展览服务探究[J]. 图书馆研究与工作,2018(3):65－69.
[3] 何应尧. 总分馆体系下的东莞市图书馆展览资源区域共享建设研究[J].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16(8):65－67.
[4] 周青. 公共图书馆展览资源区域共享的思考——以江西公共图书馆为例[J]. 图书馆学刊,2014(9):46－48.
[5] 黄晓冬. 县级公共图书馆合作展览服务思考——以横县图书馆公益展览为例[J]. 情报探索,2013(1):118－119,123.
[6] 汤诚. 高校图书馆在展览服务中的馆际合作——以上海高校图书馆展览资源共建共享联盟为例[J]. 图书情报工作,2017,61(3):67－72.
[7] 方银洁. 福建高校图书馆展览服务的实践与思考——以福建农林大学图书馆展览为例[J]. 农业图书情报学刊,2017(11):197－201.
[8] 马国平. 那些年,我们办过的展览——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展览工作巡礼[J]. 上海高校图书情报工作研究,2015(4):52－54.
[9] 朱军. 展览:公共图书馆的延伸服务[J]. 图书馆杂志,2009(5):40－41.
[10] 郑国中. 图书馆如何办展览[J]. 图书馆杂志,1993(2):39－41,23.
[11] 王殿杰. 公共图书馆的展览功能——基于黑龙江省图书馆展览

活动的思考[J]. 图书馆建设,2009(6):76 - 78.
[12] 杨泰伟. 浅论公共图书馆展览服务[J]. 图书馆杂志,1999(10):30.
[13] 刘畅. 浅析营造对话语境对典籍展示的作用——以国家图书馆“大英图书馆的珍宝”展览为例[J]. 新世纪图书馆,2018(4):60 - 62.
[14] 程远. 公共图书馆优化跨界合作的展览服务思考[J]. 图书馆建设,2015(12):79 - 82.
[15] 徐慧子,明宸. 中外图书馆展览合作的启示——以“大英图书馆的珍宝”展览为例[J]. 图书馆学研究,2017(16):39 - 42,58.
[16] Exhibition policy [EB/OL]. [2018 - 04 - 14]. http://www.nla.gov.au/exhibitions-policy.
[17] Exhibitions loans policy[EB/OL]. [2018 - 04 - 14]. http://www.nla.gov.au/policy-and-planning/exhibition-loans-policy.
[18] National library act 1960 - sect 6 functions of library[EB/OL]. [2018 - 04 - 14]. http://www7.austlii.edu.au/cgi-bin/viewdoc/au/legis/cth/consol_act/nla1960177/s6.html.
[19] Protection of movable cultural heritage act 1986 - sect 8 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control list[EB/OL]. [2018 - 04 - 14]. http://www8.austlii.edu.au/cgi-bin/viewdoc/au/legis/cth/consol_act/pomcha1986393/s8.html.
[20] Protection of movable cultural heritage act 1986 - sect 10a grant of general permits for certain institutions[EB/OL]. [2018 - 04 - 14]. http://www8.austlii.edu.au/cgi-bin/viewdoc/au/legis/cth/consol_act/pomcha1986393/s10a.html.
[21] Protection of cultural objects on loan regulation 2014 (sli no 142 of 2014) - reg 8[EB/OL]. [2018 - 04 - 14]. http://www.commonlii.org/au/legis/cth/num_reg/pocoolr2014n142o2014571/s8.html.
[22] Protection of cultural objects on loan act 2013 - sect 3[EB/OL]. [2018 - 04 - 14]. http://www.worldlii.org/au/legis/cth/consol_act/pocoola2013397/s3.html.
[23] Protection of cultural objects on loan scheme[EB/OL]. [2018 - 04 - 14]. https://www.arts.gov.au/funding-and-support/protection-cultural-objects-loan-scheme.
[24] 机构设置[EB/OL]. [2018 - 06 - 23]. http://www.jlplib.com.cn/jtgk/jgsz/.
[25] 部门设置[EB/OL]. [2018 - 06 - 23]. http://www.jxlib.gov.cn/aboutus.aspx? typeid = 2.
[26] 机构设置[EB/OL]. [2018 - 06 - 23]. http://www.library.hn.cn/bggk/jgsz/.
[27] 宣传辅导部[EB/OL]. [2018 - 06 - 23]. http://www.tjl.tj.cn/ArticleChannel.aspx? ChannelID = 357.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EB/OL]. [2018 - 04 - 14]. http://www.scio.gov.cn/32344/32345/33969/34212/xgzc34218/Document/1469945/1469945.htm.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EB/OL]. [2018 - 04 - 14]. http://www.scio.gov.cn/32344/32345/33969/34212/xgzc34218/Document/1469951/1469951.htm.
[30] 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EB/OL]. [2018 - 04 - 14]. http://www.ccm.gov.cn/zgwhscw/bmgz/199909/f8fa9790abce436a8bb6407017c2b0c0.shtml.

Research on Exhibition Policies of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Li Jian
Library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266590
Document Information Institute,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266590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Libraries in China have paid less attention to the study of exhibition policies. As a contrast to it, foreign libraries have accumulated much richer experience in relevant fields. Therefore, study of exhibition policies in foreign libraries is conducive to exhibition services of domestic libraries. [**Method/process**] By studying the text of exhibition policy and exhibitions loans policy of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this research tries to find some enlightenment provided by its useful practices to libraries in China. [**Result/conclusion**] The libraries concerned in China should improve their exhibition services from four perspectives. Firstly, emphasis should be put on the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of exhibition activities. Secondly, the study of exhibition principle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hirdly, exhibition lending policies should be laid down in accordance with Chinese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policies. Fourthly, exhibition borrowing policies should be laid dow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s in our country.

Keywords: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NLA) exhibition policy exhibitions loans policy